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羅簡字第280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林立偉

劉子陽

被告 張翼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零貳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0日18時1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行經宜蘭縣五結鄉公園二路及親河路2段88巷交岔路口，因支道車未禮讓幹道車先行而碰撞訴外人蔡惠雯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導致系爭車輛全毀。茲因系爭車輛業經蔡惠雯向原告投保車體險，而上開保險事故發生在保險期間，原告乃依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之市價新臺幣（下同）805,200元，嗣並將系爭車輛報廢而取得殘體出賣

01 回收金35,000元，原告已依法取得代位求償之權。為此，爰
02 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3 訴訟請求被告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70,200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05 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7 任何聲明或陳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查原告主張被告因過失致原告所承保車體險之系爭車輛受有
10 損害，且其修復費用過鉅，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已達全毀
11 之程度，原告已賠付被保險人蔡惠雯系爭車輛於事故發生前
12 之現值805,200元，嗣並將系爭車輛報廢而取得殘體出賣回
13 收金35,000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車輛
14 行照、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警備隊道路交通事故當事
15 人登記聯單、估價單、車輛異動登記書、報廢車輛殘體買賣
16 契約書、電子發票證明聯、車輛受損照片、理賠計算書、車
17 輛市價資料等為據，並與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檢送本
18 院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9 (二)、調查筆錄、現場照片等相符(見本院卷第11-98、135
20 -141頁)，又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期間
21 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22 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
23 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自
24 堪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真實。

25 (二)再「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27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
28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
29 「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30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31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1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
02 件原告與蔡惠雯就系爭車輛訂有車體險之保險契約，業如前
03 述，又被告因過失行為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原告並因而支
04 出車體險保險金等情，亦經本院認定如前，揆諸前揭規定，
05 原告自得於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蔡惠雯對被告之損害
06 賠償請求權，而向被告請求給付。

07 (三)復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8 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
09 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
10 第1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15條所謂回復顯
11 有重大困難者，係指回復原狀需時過長、需費過鉅或難得預
12 期之結果之情形而言（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1242號判決
13 意旨參照）。另於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顯逾其物價值之情
14 形，若仍准許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修復費用，與維持物之價值
15 不合比例，非惟不符經濟效率，亦有違誠信公平原則。此時
16 應由加害人以金錢賠償其物之價值利益，即足填補被害人之
17 損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45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經查系爭車輛因車禍而受有損害，其估定之修復費用已高達
19 60餘萬、需施作之工項逾百項，此有原告所提估價單在卷可
20 憑（見本院卷第17-31頁），堪信確屬修復費用過鉅、時間
21 過長，回復原狀有重大困難，又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事故發
22 生前之市值至少有805,200元等情，亦據提出系爭車輛行
23 照、車輛市價資料等為據（見本院卷第11、139-141頁），
24 又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
25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
27 規定，視同自認，本院自堪信原告主張上開事實為真實，則
28 揆諸前開說明，原告自得以系爭車輛於系爭車禍發生前之價
29 值805,200元，為其所主張之損害數額，並扣除原告所自陳
30 將系爭車輛報廢而取得之殘體出賣回收金35,000元後，原告
31 本件主張損害賠償數額為770,200元，應屬有據。

01 (四)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05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6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07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
08 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9 求權，為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
10 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3月28日（見
11 本院卷第105頁）起之法定遲延利息，亦有理由。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3 告給付770,2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3
14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5 予准許。

16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1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
19 經審酌後均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
20 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2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24 法 官 張 文 愷

2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27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8 判決送達後1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29 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